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內幕消息**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第3.27條、第13.09(2)(a)條、第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於近期收到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農先生(「李先生」)分別發出的辭職報告(該等「辭職報告」)，該等辭職報告中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張劍先生(「張劍先生」)長期佔用本公司資金且未能及時歸還、開展違規關連交易嚴重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等。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辭任均自2025年3月19日起生效。彼等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除辭職報告中載列的情況之外，陳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關於該等辭職報告中載列的情況，本公司正在與張劍先生溝通確認並正在進行內部核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9A.18(1)條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物色合適的人選且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陳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辭任後，(1)董事會僅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仍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其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亦仍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組成，仍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其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3)本公司仍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其規定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4)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之位空缺且僅由張劍先生擔任委員，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其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位空缺且僅由張劍先生擔任委員，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其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會於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起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及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